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核准日期	中華民國110年03月09日	認可通知書編號	40K11001576

一、 本案申請資料：

申請人	白馬窯業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名稱（型號）	白馬SPC地板(4 mm)+白馬減音地墊IXPE(1.5 mm)	
產品種類	樓板表面材(含緩衝材)	
性能規格評定書	評定機構	臺灣建築學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
	評定書編號	AIOT-20210223-03
	評定書出具日期	110年02月23日
試驗報告書	試驗機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綠建材技術服務中心
	試驗報告書編號	C-2007-09
	報告書出具日期	109年07月22日

二、 認可內容：

認可使用內容	1. 本案業經臺灣建築學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出具110年2月23日性能規格評定書（評定書編號：AIOT-20210223-03）評定通過，爰依該評定報告書內容予以認可。 2. 本案產品依性能規格評定書判定，具有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Lw爲22分貝。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第1項第1款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在15公分以上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最大厚度在19公分以上之分戶樓板規定，其上舖設表面材（含緩衝材）認定具有同款第7目規定之同等隔音性能。 3. 有關本案產品之主要材料或構件、標準施工方法及標準施工圖等資料，另詳性能規格評定機構出具之本案性能規格評定書摘要本(如附件)。 4. 本認可通知書有效期限至民國113年2月22日止，申請人如爲延續原認可內容之有效期限，應於到期前3個月內再向本部申請認可延續。

三、 注意事項：

（一）本案應依該性能規格評定書之規定進行追蹤查驗，追蹤查驗不合格或未按期進行追蹤查驗，經評定單位廢止性能規格評定書者，由本部廢止認可使用。

（二）白馬窯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人）應善盡指導之責，並依性能規格評定書內容，對其構材之規格、材質及系統之性能及施工方法等負責。

（三）本案申請人、發明人、出品人或試驗機構團體，如有僞造文書、 出具不實證明、侵害他人財產、實際設計、施工與所申請資料 不符，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等情形，應視其情形，撤銷認可證 明文件，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臺灣建築學會 ARCHITECTURAL INSTITUTE OF TAIWAN (建築性能評定中心) (本文件僅供查閱使用)

臺灣建築學會
ARCHITECTURAL INSTITUTE OF TAIWAN
(建築性能評定中心)

性能規格評定書摘要本

< 白馬 SPC 地板(4 mm)+白馬減音地墊 IXPE(1.5 mm) >

臺灣建築學會
ARCHITECTURAL INSTITUTE OF TAIWAN
(建築性能評定中心)

申　請　人	：白馬窯業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種類	：樓板表面材（含緩衝材）
	ΔL_w在 17 分貝以上之分戶樓板表面材（含緩衝材）
評定書編號	：AIOT-20210223-03
評定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本文件僅供參考查閱使用)

ARCHITECTURAL INSTITUTE OF TAIWAN
建築性能評定中心
臺灣建築學會

性能規格評定書摘要本內容

法人、公司或商號名稱		白馬窯業股份有限公司
評定產品資料	產品名稱(型號)	白馬 SPC 地板(4 mm)+白馬減音地墊 IXPE(1.5 mm)
	產品種類	樓板表面材（含緩衝材）
	主要材料或構件	1. 系統概述：構件為設置於結構體樓板上（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在15公分以上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最大厚度在19公分以上）之緩衝材與表面材組成。 2. 構件厚度：5.50 mm（查核值 5.37 mm）。 3. 單位面積重：8.33 kg/m^2。 4. 型式：乾式施工法。 5. 主要構成材料： (1) 緩衝材：CHANGZHOU TOP STAR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製造之高密度 IXPE 壓花（商品名稱：白馬減音地墊 IXPE），厚度 1.5 mm（查核值 1.43 mm），單位面積重：0.09 kg/m^2，視密度：70.8 kg/m^3。 (2) 表面材：CHANGZHOU ZHONGLONG WOOD CO.,LTD.製造之 SPC FLOORING 石塑地板（商品名稱：白馬 SPC 地板），厚度 4 mm（查核值 3.94 mm），單位面積重：8.24 kg/m^2，密度：2.035 g/cm^3。
評定內容		1. 本案產品依性能規格評定書判定，具有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ΔL_w為 22 分貝。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6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在 15 公分以上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最大厚度在 19 公分以上之分戶樓板規定，其上鋪設表面材（含緩衝材）認定具有同款第 7 目規定之同等隔音性能。 2. 建築物分戶樓板表面材（含緩衝材）構件厚度：5.50 mm（查核值 5.37 mm），施工程序：(1)介面工項確認→(2)鋪設白馬減音地墊 IXPE→(3)鋪設白馬 SPC 地板→(4)接縫處理，詳細標準施工方法如附件，標準施工方法詳如附件 1；標準施工圖詳如附件 2。 3. 本案認可使用內容之範圍僅限性能規格評定書所記載，其使用之材料（含材料性質）、構件或結構，不得任意增加或減少；緩衝材其上如澆置混凝土或水泥砂漿時，表面應有防護措施；地板表面材與分戶牆間應置入軟質填縫材或緩衝材，厚度在 0.8 公分以上。 4. 使用時應依標準施工方法及試驗報告之規定辦理，白馬窯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善盡指導之責，並對其構材之規格、材質及系統之性能負責。 5. 本性能規格評定書有效期限至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止，申請人為延續原評定書內容之有效期限，應於到期前 4 個月再行申請評定延續。

臺灣建築學會
ARCHITECTURAL INSTITUTE OF TAIWAN
(建築性能評定中心)
(本文件僅供參考查閱使用)

注意事項	1. 本認可案件之有效期限至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止，並應於 110 年 2 月 23 日起每年 12 月前將該年度之材料使用情形，發函至本中心(掛號)，以利後續追蹤查驗。(提報資料包括：建築物之使用者、名稱、所在地址、電話、使用數量、施工期間、維修狀況及責任施工單位、地址、電話)，無使用情形亦請提報。 2. 本中心為確保經評定系統之品質，得以依 貴我簽定之展延約定書邀請有關人員進行追蹤查驗，其費用由白馬窯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追蹤查驗不合格或未按期報備者，由本中心註銷本性能規格評定書。 3. 本性能規格評定書，僅為對申請人所提之文件圖說或測試證明內容予以審定。申請人、發明人、出品人或檢驗測試機構團體，如有偽造文書、出具不實證明、侵害他人財產、實際設計、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撤銷本性能規格評定書，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4. 本性能規格評定書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摘錄或部分影印。 5. 其他事項依白馬窯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本中心簽定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之權利義務聲明書辦理。

臺灣建築學會
ARCHITECTURAL INSTITUTE OF TAIWAN
(建築性能評定中心)
(本文件僅供參考查閱使用)

附件 1 標準施工方法

1-1 施工步驟

1. 施工程序：

(1)介面工項確認→(2)鋪設白馬減音地墊 IXPE→(3)鋪設白馬 SPC 地板→(4)接縫處理。

2. 詳細施工程序說明：

(1) 介面工項確認：

1.1 確認施作範圍與防水處理完成。

1.2 確認地面清潔乾淨，要求地面乾燥平整沒有起砂，若有凹陷坑洞或突起，須修補順平後方可進行施工。

1.3 以明顯墨斗或標示筆作記號標示清楚。

(2) 鋪設白馬減音地墊 IXPE：

將地墊攤開，由角落開始鋪設白馬減音地墊 IXPE(1.5 mm)，鋪設時注意光滑面朝上；顆粒面朝下，材料邊緣交接處不可重疊，並以防水膠帶貼合。

(3) 鋪設白馬 SPC 地板：

3.1 兩塊 SPC 地板接縫處須緊密對齊，並以同一方向施作。

3.2 安裝時採交丁的方式，垂直間距不在同一條直線上。

3.3 四周牆角、柱邊處依剩餘尺寸進行裁切。

3.4 地板施作範圍之四周牆角、柱邊等交接處須留伸縮縫約 8 mm，並以隔板放置，確保預留之伸縮縫大小一致，後續鋪貼完成收邊前再將隔板取出。

(4) 接縫處理：

4.1 四周牆角、柱邊使用軟質填縫材或緩衝材收邊。

4.2 使用矽利康收邊，注意地板接縫處須緊密無空隙。

臺灣建築學會
ARCHITECTURAL INSTITUTE OF TAIWAN
(建築性能評定中心)
(本文件僅供參考查閱使用)

1-2 施工自主檢查表

施工自主檢查表(範例)

工程名稱		查驗位置		
承攬廠商		查驗時間	年　　月　　日	
項　目	檢　查　內　容		檢查結果	備註
介面工項確認	確認施作範圍與防水處理完成		合格 □ 缺失 □	
	確認地面清潔乾淨，要求地面乾燥平整，沒有起砂，若有凹陷坑洞或突起，須修補順平後方可進行施工		合格 □ 缺失 □	
	以明顯墨斗或標示筆作記號標示清楚		合格 □ 缺失 □	
鋪設白馬減音地墊 IXPE	由角落開始鋪設白馬減音地墊 IXPE(1.5 mm)，鋪設時注意光滑面朝上；顆粒面朝下		合格 □ 缺失 □	
鋪設白馬 SPC 地板	安裝時採交丁的方式，垂直間距不在同一條直線上		合格 □ 缺失 □	
	緊密對齊，平整無突起		合格 □ 缺失 □	
接縫處理	四周牆角、柱邊使用軟質填縫材或緩衝材收邊		合格 □ 缺失 □	
	使用矽利康收邊		合格 □ 缺失 □	
完成面	確認表面完工後是否有明顯翹起		合格 □ 缺失 □	
	確認表面完工後是否遭其他工程破壞損傷		合格 □ 缺失 □	
簽名確認	**施作師傅**	**工地主管**		
其他備註	1.檢查結果需依照現況具體勾選。 2.本表由工地現場人員實地檢查後記載並簽名確認。 3.缺失需確實改善，複查後並填寫下方欄位。			
※以下欄位若無缺失不必填寫				
缺失複查	缺失複查內容：		複查日期	
	缺失複查結果： □ 已完成改善（檢附改善前/後照片說明比對） □ 未完成改善，進行追蹤		複查簽名	

臺灣建築學會
ARCHITECTURAL INSTITUTE OF TAIWAN
(建築性能評定中心)
(本文件僅供參考查閱使用)

附件 2 標準施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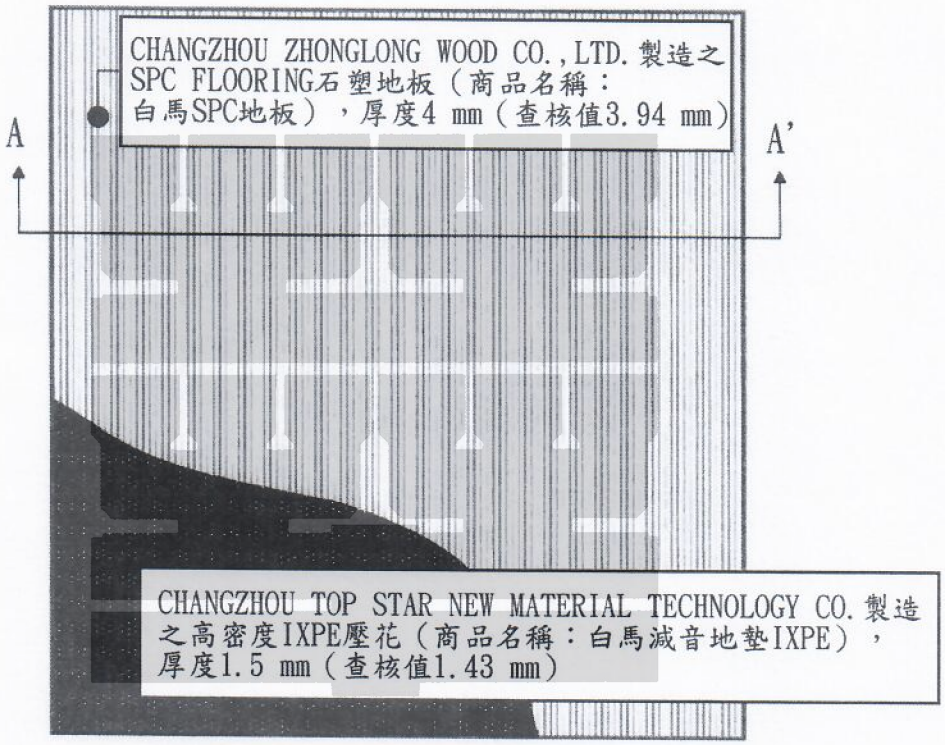

臺灣建築學會
ARCHITECTURAL INSTITUTE OF TAIWAN
（建築性能評定中心）

圖 1 平面示意圖

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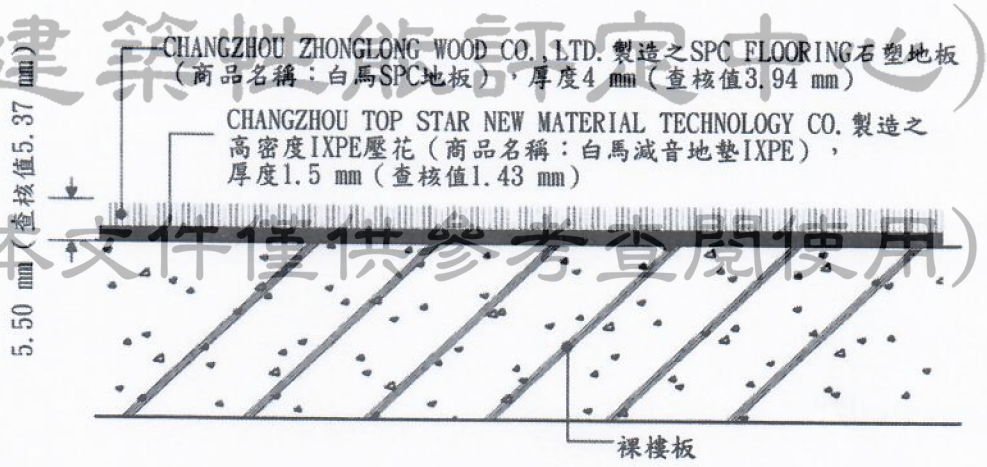

（本文件僅供參考查閱使用）

圖 2 A-A'剖面示意圖

單位:mm